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【-22,115】万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【-11,338】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【-9,870】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【-60,506】万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前提下，现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1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公司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